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顯示外概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獲授權發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甄別的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實為重要。上述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7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核數師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發表不保留意見。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中期財務報表發出後公佈的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表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議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5）。

3.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第三者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和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業務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六年千元	二零零五年千元	二零零六年千元	二零零五年千元	二零零六年千元	二零零五年千元	二零零六年千元	二零零五年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181,077	126,816	26,871	17,302	—	—	207,948	144,118
分類間之營業額	8,771	1,287	563	311	(9,334)	(1,598)	—	—
總計	189,848	128,103	27,434	17,613	(9,334)	(1,598)	207,948	144,118
服務收入							48	134
							207,996	144,252
分類結果	36,566	21,964	3,887	740	(2)	369	40,451	23,073
服務收入							48	134
未分配之其他淨收入							9,152	22,790
未分配之行政支出							(21,333)	(18,602)
— 員工支出							(14,025)	(18,429)
— 辦公室費用								
經營溢利							14,293	8,966
財務成本							(31,055)	(8,62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45)	(2,909)
除稅前虧損							(17,207)	(2,572)
稅項							(4,575)	(8,291)
除稅後虧損							(21,782)	(10,863)

3.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已用於或將用於傳輸至不同國家但不是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析資產賬面值。

在提供地區分類信息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印尼		其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23,890	18,009	114,564	90,071	18,187	14,805	22,477	7,923	28,878	13,444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29,589	17,703
其他借貸成本	1,466	688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	—	(9,762)
	31,055	8,629
折舊及攤銷	116,438	80,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溢利	(92)	(46)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海外	10,358	7,750
遞延稅項	(5,783)	541
	4,575	8,291

5. 稅項(續)

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6.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1,13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13,2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a) 增購**

於期內，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2,453,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770,000元)。

(b) 估值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估為2,41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0-30日	43,957	27,603
31-60日	10,087	8,208
61-90日	7,658	6,141
91-120日	4,064	2,129
超過121日	22,574	5,649
	88,340	49,730

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之資產為衛星約2,655,35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2,162,000元)及銀行存款約60,39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1,059,180	1,118,05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26,591)	(117,757)
一年後到期款額	932,589	1,000,30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26,591	117,7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2,589	902,118
五年後	—	98,184
	1,059,180	1,118,059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無論於本期間或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1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以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購股權 (續)**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4,230,000
期內已註銷	(480,000)
	<hr/>
於六月三十日	3,750,000
	<hr/>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3,750,000
	<hr/>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對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計算元素。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12. 或然負債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入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去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使用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1,067,04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295,000元)。

12. 或然負債 (續)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時仍然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爭議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所有業務及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於二零零三年稅務局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發出2000/2001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計入就出售該衛星在2000/2001年收取之款項為應課稅收入。2000/2001課稅年度之繳納稅項為212,84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就稅務局之評稅提出反對,並指有關金額過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確認整項稅項爭議將暫緩處理,條件為該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購入78,385,000元之儲稅券,而餘額134,461,000元將無條件暫緩繳納。已購入儲稅券的暫緩稅項如在最終審議後認為是應繳納的話,相當於儲稅券價值的款項會用於繳納稅款。未用作扣除應繳稅款之儲稅券餘額將會連同自購入日起計至最終審議日之利息一併退回給該附屬公司。為合乎暫緩繳納稅項之條件,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購入78,385,000元之儲稅券。

基於以上所提到的通知,本公司已取得外方法律及稅務意見,而本公司繼續相信具備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該交易收益應視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公佈後,經參考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有關爭議以避免額外時間、資源及專業費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該附屬公司已透過本身之稅務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稅務局提交一份解決方案,旨在就課稅評定之有關爭議提出和解建議。該項解決方案現時未能確定會否被稅務局接納。倘解決方案被稅務局接納,本公司相信將會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

在解決方案內,有關轉讓性質為出售資本性資產之見解仍然維持不變,但為著解決爭議起見,附屬公司建議把銷售亞太IIR衛星所得款額2,114,758,000元(約272,872,000美元)當作租賃收入,按亞太IIR衛星剩餘使用壽命直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止整個期間計算課稅。另外,本公司已提出將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及一切有關交易支出作扣減。如該方案被接納,本公司將會確認額外稅務費用約為21,2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軌衛星保險責任並未有全面覆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軌衛星之賬面總淨值為2,727,569,000元。

13.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反映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764	2,2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764	2,290

1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廣播及 電訊服務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 (附註i)	8,860	12,204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及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予本公司 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收入 (附註i)	18,093	15,463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一個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 (附註ii)	—	138,727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240	240

1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及衛星電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用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協議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70	5,923
其他長期福利	343	306
	5,313	6,229

15.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暫時的結論是，雖然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需修訂披露，但應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